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29%-28.57%。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6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9%，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50.00%。成交均价为 2.48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44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6.96%。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3）。
3.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后）》。

5. 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法治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6. 2021年9月1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7. 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21）。

8. 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9. 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23）、《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10. 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2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1. 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28）、《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12. 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32）、《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33）。

13. 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34）。

14. 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35）。

15. 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36）。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交易记录》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